

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實習申訴處理辦法

第一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之權益，落實實習學生權益保障，增進意見之溝通 並妥善解決爭紛，特訂定「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實習申訴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訴書與申訴管道：

一、申訴書：申訴人必須以本科申請書提出申訴請求，該申請文件得自本科網站下載後填寫，並經由家長簽章、導師簽章後，交付科負責訪視老師。

二、急迫性的協助：若遇有緊急情事或其它正當理由，無法來校先行申請申訴時，得口頭告知負情訪視老師或導師，表明「先口頭登記申訴後補件」之合理性，再由訪視老師按第三條第一項之流程進行。

第三條 申訴處理流程：

一、接獲申訴案件，應依下列流程妥適處理，並最遲於三十日內結案。

(一)受理窗口：由本科指派之實習訪視老師承接申訴書。

(二)實習訪視老師知會申訴人實習機構指導老師：於兩日內與申訴人聯絡了解

事件始末，並做成「實習生申訴輔導紀錄」，委付實習訪視老師送至實習委員會。

(三)實習委員會：接獲受理單位轉呈之學生申訴書與「實習生申訴輔導紀錄」

後，應於兩個工作天內，開會討論該申訴案申請是否成立。

(四)申訴若成立，則依本條第二項進行處理。若不成立，則由實習訪視老師告

知申訴人。

二、調查學生申訴案件程序：實習訪視老師於實習委員會議決申訴案成立後，即

約談學生並赴實習單位了解實際狀況，做成處理建議，再交由委員會議決後，

處理後續事宜。